



#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JIN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总第20期）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                                                                             |                     |
|-----------------------------------------------------------------------------|---------------------|
|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 0063 号                                              |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电话:0951-5036291     |
| 邮箱:jfqzwgkb@163.com                                                         | 传真:0951-6085186     |
| 网址: <a href="http://www.ycjinfeng.gov.cn/">http://www.ycjinfeng.gov.cn/</a> | 邮编:750002           |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柴鹤忠

副 主 任：杨 涛

编 委：郭 乐 魏睿锋

于云飞 陆宏翔

杜 凯 韩乃奎

苏秀丽 常振兴

刘晓燕 刘鹏武

池 敏

2024 年第 4 期

( 总第 20 期 )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版

## 目 录

### 【金凤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关于废止《金凤区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若干奖励措施（2023—2025 年）》的决定

（银金党办发〔2024〕88 号）.....（3）

### 【金凤区政府办文件】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47 号）.....（3）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2025 年金凤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49 号）.....（8）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金凤区“悦享金凤·城市畅购季”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50 号）.....（13）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凤区直播带货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管理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52 号）.....（1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 编：杨 涛

责任编辑：魏睿锋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  
第 0063 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 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废止《金凤区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若干奖励措施（2023–2025 年）》的决定

银金党办发〔2024〕88 号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区属各国有企业，供销社，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有关精神，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经研究，现将《金凤区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若干奖励措施（2023–2025 年）》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金凤区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9号）精神，按照《银川市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银党办〔2023〕100号）和《金凤区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银金党办〔2021〕63号）要求，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坚持和完善集体林地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流转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有序流转，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充分发挥集体林权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突出主体自愿。严格执行《民法典》《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以中央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土地管理相关政策的规定为依据，按照以人为本、利益兼顾、尊重历史、分类实施、有序推进相统一原则，推进农村林地集体所有制，巩固集体林地家庭承包基础性地位，充分尊重个体意愿，加强农民财产权益保护。

（二）坚持政策引领，突出市场主导。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政府的引导

示范作用，把握改革方向，坚持管好和活化有效结合，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发展林业的积极性，推进山林资源优化配置，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结合金凤区山林地具体情况，精准定位高质量林草资源发展方向，坚持创新体制机制，拓展和完善林地经营权能保护和提升，经营发展好山林资源的生态功能，通过多种方式适度规模经营，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

（四）坚持保护优先，突出科学利用。遵循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林地经营者应当履行保护、培育、发展森林资源的义务，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规范林地和林木资源流转和交易行为。

## 三、改革目标

在坚持现行村集体林业经营组织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分置和界定集体山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通过采取林地股份合作、林地托管等多种经营方式，推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加快山林权不动产登记，规范林地流转和交易行为，赋予林地经营者同等的抵押、担保、贷款等权能，规范集体林地和林木资源流转和交易行为，引导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实现集体山林地经营者增收、林业增效、国土增绿、林业增效、生态提质的目标。将承包、租赁国有林地、非国家一级公益林的林地使用权纳入改革范围，以点带面，划清集体和国有土地界限，引导集体山林地或林木资源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山林地及林木资源适度规模经营。

#### 四、重点改革任务

##### (一) 落实集体山林地和林木资源所有权

1. 充分保障集体山林地所有权人各项权能。始终坚持集体山林地所有权的根本地位，依法保护、全面赋予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所有的林地进行抵押、监督的权能。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的林地进行监督，有权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撂荒、毁损林地、非法买卖、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集体林地在承包、抵押、入股时，应取得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保障集体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确保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行使集体所有权。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积极做好集体山林地确权发证。以国土“三调”和林地“一张图”融合数据为基础，认真做好集体山林地所有权确权颁证工作，完成地籍调查“上图建库”，确保“一地一证”“一权一证”，避免“一地多证”问题。坚持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的原则，依法调处解决林地林木权属纠纷问题，对已完成调处及摸清林权现状，已查清每块林权的名称、坐落、面积、四至界线、权属性质、林地种类、经营方式的，履行登记颁证程序，做好登记发证工作。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3. 积极做好林业资源科学合理使用及管护。森林、林木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鼓励支持林木所有权者开展林木所有权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二) 稳定山林地承包权

1. 依法维护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承包农户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山林地并获得收益。承包山林地被征收的，承包农户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符合条件的有权获得社会保障费用等。扎实做好集体山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对集体山林地确权颁证工作进行再检查、再核实、再完善，继续按照保持稳定、依法依规、因地制宜、民主协商等原则，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调解组织作用，区别不同情况，因村、因地施策，解决好遗留问题，做到应确尽确。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等。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三) 放活山林地及林木资源经营权

1. 在依法保护集体山林地所有权和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照流转合同或承包、租赁取得的山林地经营权。承包经营主体在合同期内依法享有对承包山林地的使用、收益、流转及山林权抵押、担保权利。经营权流转分离后，新的经营主体在流转期内依法享有占有、种植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益，拥有经营权再流转、融资、合作等权能，依法获得经营性各类补偿补贴。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以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的集体山林地，流转经营期限5年（含5年）以上的，依据流转合同进行登记，权利类型登

记为经营权。引导山林地经营权向家庭林场、造林大户、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积极探索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融资担保、股份合作经营，让林地经营权进入市场，激发林地生产力，形成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山林。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3. 探索赋予经营权人更有保障的林地经营权，使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拓展经营权权能，赋予经营权流转、投资入股等权能。经营权人有权自主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经承包农户同意，可依法建设林业生产及配套设施，并依照流转合同约定获得合理补偿。有权在流转合同到期后按照同等条件优先续租经营林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4. 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依托优势资源，支持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等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产业。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五、实施步骤

(一) 启动改革工作(2024年1月-2024年2月)

在山林地确权工作完成，划清国有山林地和集体山林地界限之后，全面启动“三权分置”改革工作，实施集体山林地和林木资源所有权、承包权、

经营权的分置和界定任务。

(二) 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3月-2025年3月)

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施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持续推进山林资源本底调查和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做到应登尽登，应颁尽颁。积极探索山林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建立并做好山林权纠纷调解工作。

(三) 建立长效机制(2025年4月-2025年2月)

全面总结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工作中的成效及经验，认真查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措施。各镇街、主管部门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定期报送改革工作信息。在全区范围内，积极引导资源逐步变为资产，资产逐步变为资本。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山林权改革总体工作在区委和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金凤区山林权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自然资源局，推动具体改革任务落实。

(二) 稳步推进改革。建立健全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激励和容错机制，支持开展山林权不动产登记。鼓励创新，通过多种方式适度规模经营，拓展和完善山林地经营权能，通过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不断深化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达到成熟一批，分置一批，构建现代林业产权制度。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明确改革目标和步骤措施，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针对改革工作问题困难要及时上报，并及时研究处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金凤区山林地“三权分置”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金凤区山林权“三权分置”改革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1  | 充分保障集体山林地所有权人各项权能。坚持集体山林地所有权的根本地位，依法保护、全面赋予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所有的林地进行抵押、监督的权能。对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使用的林地进行监督，有权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长期撂荒、毁损林地、非法买卖、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                     |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农业 | 农村和水务局               |
| 2  | 以国土“三调”和林地“一张图”融合数据为基础，认真做好集体山林地所有权确权颁证工作，配合完成地籍调查“上图建库”，确保“一地一证”，“一权一证”，避免“一地多证”问题。                                                                |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 3  | 做好林业资源科学合理使用及管护，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鼓励支持林木所有权者开展林木所有权流转，促进适度规模经营。                                                               |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4  | 依法维护承包农户使用、流转、抵押、退出承包地等各项权能。承包农户有权通过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或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山林地并获得收益。扎实做好集体山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对集体山林地确权颁证工作进行再检查、再核实、再完善，区别不同情况，因村、因地施策，解决好遗留问题，做到应确尽确。 |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5  | 国家所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等。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依法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6  | 在依法保护集体山林地所有权和承包权的前提下，平等保护经营主体依照流转合同或承包、租赁取得的山林地经营权。承包经营主体在合同期内依法享有对承包山林地的使用、收益、流转及山林权抵押、担保权利。                                                      |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7  | 探索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融资担保、股份合作经营，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山林。                                                                                                               |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  |
| 8  | 探索赋予经营权人更有保障的林地经营权，使其有稳定的经营预期。拓展经营权权能，赋予经营权流转、投资入股等权能。经营权人有权自主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并获得相应收益。                                                                      |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9  | 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产品为导向，依托优势资源，支持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等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产业。                                                          | 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2025 年金凤区冬春季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阅资本运营控股有限公司、金凤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切实提高金凤区环境空气质量，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将《2024—2025 年金凤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2025 年金凤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银川市重要会议精神，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扎实开展 2024-2025 年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降低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要目标，从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分阶段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2024 年 11-12 月完成阶段目标任务，全力

缩小与年度考核目标的差距，不出现重污染天气。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 1-3 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建议控制目标，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8.5% 以上，PM10 控制在 95 微克 / 立方米以内，PM2.5 控制在 50 微克 / 立方米以内，为完成 2025 年和“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打好基础。

###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限期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

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二）深化 VOCs 综合治理。完成 VOCs “一企一策” 整治任务，紧盯重点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源头防控（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三）完成清洁取暖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清洁取暖率达到预期指标。农村地区散煤治理目标完成率（实际改造户数与目标改造户数的比例） $\geq 95\%$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财政局、良田镇、丰登镇）。

（四）强化散煤使用监管。开展冬春季民用散煤治理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散煤燃煤用户，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督与管理，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民用煤质达标（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积极引导鼓励用户采用清洁取暖方式过冬（牵头单位：各镇街）。

（五）持续深化锅炉治理。推进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28 台 67.3 蒸吨改造任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开展重点区域燃气锅炉排放情况监督性监测，对超标排放行为依法开展处罚整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六）加大移动源监管力度。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监管、机动车维修企业（M 站）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加强重中型柴油货车管控，开展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上路行驶集中整治，重点区域禁止小、中、重型货车、渣土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载货汽车、车辆最大总质量大于 12000 千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的车辆通行（牵头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生态环境分局）。以贺兰山东路、广场东路、泰康街、康平路和水乡路区域为重点，结合实际，优化红绿灯时长，加强早晚高峰期、高温时段道路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时间，通过采取绕行、分流、禁停等措施，降低重点区域尾气排放，污染天时段实施交通分流管制，对车辆超标排放行为管控处罚，跟踪整治（牵头单位：交警一大队、交警二大队）。

（七）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四排放标准，依据排放标准逐步更新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每季度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比例不低于 20%（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环保登记序号管理，建立全编码登记制度，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2024 年底前完成编码登记燃油（气）工程机械数量与在用数量比例不低于 80%，编码登记数据误差率小于 3%（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八）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增加道路洒水、雾炮车辆作业频次，提升道路扬尘治理成效（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排查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和储备用地、闲置空地、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建立台账，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牵头单位：各镇街）。加大沈阳路、银兴路等重点路段车辆撒漏情况检查频次（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督促在建工地严格落实“六个标准化”要求，加强扬尘管控力度，实现重点区域扬尘由平面防控向立体防控转变（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加强其他面源污染管理。摸排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分布，逐一排查 3 公里范围内和悦海新

天地、民生花园、福州街等区域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展秋收期间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利用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及时发现、处置火点（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做好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宣传管控（牵头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十）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提级扩面”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核实后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十一）加强应急联动。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根据预测预报结果、预警启动条件，及时启动、解除预警。及时通报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加强各类监测站点、环境统计、排污许可、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联动应用，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加快完成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科学谋划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三）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建成区在营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十四）强化监管执法。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部门联合监管，开展重型燃气、柴油车

污染控制装置、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整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将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科学分解控制目标，精准谋划管控路径，细化实化管控措施。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领导要亲自调度督办，亲自带头研究重点难点问题，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把防治责任工作压实、压细，全力以赴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强化监督执法。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发挥多部门统筹协作，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治理、交通源污染防治、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管控、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工业污染治理和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分局要联合政府督查室，采取明查、暗查、抽查等方式，加强督查督办，及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高标准、高质效倒逼责任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强化宣传引导机制，利用线上线下的宣传方式，及时公布空气质量、环境执法、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等权威信息，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倡导节能减排的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出行，积极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 附件：1. 金凤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建议控制目标  
2. 金凤区大气污染防治包抓小组任务分工  
3. 金凤区裸露空地排查整治清单  
4. 金凤区散煤使用片区统计表  
5. 金凤区配煤中心统计表

附件 1

金凤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建议控制目标

表 1 2024 年 11-12 月污染天数管控目标

| 县（市）区 | 11 月控制目标 | 12 月控制目标 |
|-------|----------|----------|
| 金凤区   | 2 天      | 4 天      |

表 2 2025 年 1-3 月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建议控制目标

| 县（市）区 | PM <sub>10</sub> （ug/m <sup>3</sup> ） | PM <sub>2.5</sub> （ug/m <sup>3</sup> ） | 优良天数比例（%） |
|-------|---------------------------------------|----------------------------------------|-----------|
| 金凤区   | 95                                    | 50                                     | 78.5      |

附件 2

金凤区大气污染防治包抓小组任务分工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包抓组长 | 职务           | 生态环境<br>分局包抓<br>人员 | 镇街包抓<br>人员        | 社区包抓<br>人员        | 分局调度<br>联络人员 | 联系电话        |
|----|-------------|------|--------------|--------------------|-------------------|-------------------|--------------|-------------|
| 1  | 贺兰山东路<br>站点 | 李 鹏  | 金凤区政府<br>副区长 | 冯 莹<br>杜 瑜<br>韩 冲  | 包丽媛<br>张 帆<br>王 涛 | 常 慧<br>唐少勇<br>马瑞娟 | 韩 冲          | 18395209995 |
| 2  | 水乡路站点       |      |              | 马 磊<br>陈嘉宁<br>王 鹏  | 张文俊<br>朱北辰<br>刘彦洲 | 赵健雪<br>周冉斐<br>徐文佳 | 陈嘉宁          | 18295097117 |

附件 3

金凤区裸露空地排查整治清单

| 序号 | 裸露空地位置                           | 裸露空地面积（m <sup>2</sup> ） | 采取的措施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语竹苑南侧                            | 2700                    | 绿网苫盖                          |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               |
| 2  | 国家电网仓库北侧                         | 3600                    | 绿网苫盖                          |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  |               |
| 3  | 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000                    | 铺设绿网并进行浇水                     | 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               |
| 4  | 水岸观邸西侧                           | 15333                   | 铺设绿网                          |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  | 前期铺设绿网损坏，重新铺设 |
| 5  | 森林半岛北侧                           | 13333                   | 铺设绿网                          | 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  | 前期铺设绿网损坏，重新铺设 |
| 6  | 灵水街西侧，41 中东侧空地                   | 53280                   | 播撒草籽                          |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               |
| 7  | 永宁快速通道东侧，望湖景苑西侧空地                | 2800                    | 覆盖扬尘网                         |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               |
| 8  | 凤凰街以东，大连路以北，民生北府以西，沈阳路以南         | 3600                    | 市园林局正在打造海绵公园                  |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 |               |
| 9  | 团结路正源街道至凤凰街段                     | 41000                   | 已绿化                           |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 |               |
| 10 | 天山国府壹号小区西侧，满城北街以东，天鹅街以北          | 14000                   | 已绿化                           |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 |               |
| 11 | 关帝庙西南侧，阅海万家 G3 区南侧               | 9000                    | 部分已铺设绿网并播撒草籽、增设围挡             |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 |               |
| 12 | 消防救援站北侧，贺兰山派出所东侧                 | 5000                    | 已铺设绿网                         |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 |               |
| 13 | 正源街东侧，北师大西侧，沈阳路南侧                | 133380                  | 已复耕，种植玉米                      |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 |               |
| 14 | 珺悦府南侧（民悦街与团结路交口东北角）              | 36000                   | 民悦街东侧、伊家渠北侧增设围挡 420 米，空地已播撒草籽 |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 |               |
| 15 | 贺兰山路以北，通达北街路西侧                   | 20000                   | 铺设绿网                          |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               |
| 16 | 贺兰山路以北，通达北街以西，良田渠以东              | 46666.9                 | 种植农作物                         |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 属于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
| 17 | 铁路检察院北侧，东至满城北街，西至三十小后围墙          | 2600                    | 铺设绿网                          |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               |
| 18 | 通达北街十三队庄点                        | 21978                   | 铺设绿网                          |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               |
| 19 | 旭辉江南学府小区北侧                       | 12000                   | 铺设绿网                          |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 属于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
| 20 | 旭辉江南学府小区，丰乐街东侧                   | 19980                   | 遮盖                            |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               |
| 21 | 临阅家园小区东门两侧，紧邻满城北街，北至小四清沟，南至培华路一处 | 9800                    | 铺设绿网                          |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               |
| 22 | 居安家园南巷与通达北街交口东南角                 | 1000                    | 硬化                            |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 属于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
| 23 | 通达北街东侧，培华路北侧                     | 18600                   | 铺设绿网                          |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 属于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



附件 4

金凤区散煤使用片区统计表

| 序号 | 属地     | 详细地址       | 锅炉数量（台） | 人数   | 备注 |
|----|--------|------------|---------|------|----|
| 1  | 黄河东路街道 | 灵芝巷王天元平房   | 10      | 50   |    |
| 2  | 黄河东路街道 | 盈南集资楼      | 11      | 22   |    |
| 3  | 丰登镇    | 永丰村 6-11 队 | 48      | 100  |    |
| 4  | 丰登镇    | 和丰村        | 108     | 210  |    |
| 5  | 丰登镇    | 联丰村养殖场     | 15      | 30   |    |
| 6  | 良田镇    | 良田镇        | 1940    | 7830 |    |

附件 5

金凤区配煤中心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治污设施<br>安装情况 | 治污设施<br>运行情况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1  | （宁夏亨顺德煤炭<br>运销有限公司）<br>良田镇配煤中心 | 已安装布袋收尘      | 正常运行         | 方中原   | 13209584913 |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 年金凤区“悦享金凤·城市畅购季”  
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50 号

各相关单位：

《2024 年金凤区“悦享金凤·城市畅购季”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金凤区“悦享金凤·城市畅购季” 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及区委、区政府促消费工作统一部署，持续优化消费供给，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更好地激活内需市场，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活动主题

“悦享金凤·城市畅购季”系列促消费活动

### 三、活动内容

#### （一）“畅享购物”消费券系列活动

围绕“悦享金凤·城市畅购季”活动主题，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原则，本着“政府补一点，平台、商家让一点，带动消费多一点”的惠民消费思路予以发放商圈百货、超市、手机、住宿、加油、餐饮小微及新能源购车消费券，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多领域，形成全产业链消费联动。

#### 1. “随心购”商圈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 年 11 月中旬 -12 月 31 日

活动内容：联合阅彩城、悠阅城、金凤万达、北京华联、新华联、新百 CCpark 六个商业综合体发放商圈消费券。在相关 APP 平台领取，结合各商业综合体活动确定具体发放时间、发券内容及使用核销期。该项活动预算费用 10 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2. “随心购”百货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 年 11 月中旬 -12 月 31 日

活动内容：征集金凤区范围符合活动参与条

件的百货企业，通过相关 APP 平台发放百货满减消费券。该项活动预算费用 10 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3. “随心购”超市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 年 11 月中旬 -12 月 31 日

活动内容：征集金凤区范围符合活动参与条件的大中型超市企业，通过相关 APP 平台发放超市满减消费券。该项活动预算费用 10 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4. “随心吃”餐饮及小微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 年 11 月中旬 -12 月 31 日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相关平台及金凤区优质老字号餐饮企业，通过相关 APP 平台发放满 200 元减 50 元、满 100 减 30 元、满 50 减 10 元等政府消费券，并在活动期间评选一批餐饮商业达人，着力激发餐饮及小微市场活力。该项活动预算费用 15 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5. “随心购”手机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 年 11 月中旬 -12 月 31 日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及报名参与的手机销售企业，发放满减消费券。该项活动预算费用 15 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6. “随心住”住宿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 年 11 月中旬 -12 月 31 日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及报名参与的住宿行业企业，发放满减消费券，助力商文旅体融合发展。该项活动预算费用 5 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7. “随心行”惠民加油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11月中旬-12月31日

活动内容：联合金融机构及参与活动的加油站（加气站），通过相关APP平台实施消费满200元减20元优惠活动。该项活动预算费用5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8. 发放新能源购车消费券

活动时间：2024年11月中旬-12月31日

活动内容：消费者在金凤区汽车销售商处新购新能源汽车后，经申领发放消费券，购买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新能源汽车可一次性申领2000元消费券；购买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可一次性申领5000元消费券，按照申请资料上传并通过审核的先后顺序发放，发完为止。消费者凭消费券在参与活动的家电、百货、商超、餐饮等领域消费。该项活动预算费用30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二）“悦享金凤”全域促销矩阵系列活动

### 1. 开展家电“三进”暨以旧换新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1月初-12月31日

活动内容：联合家电行业协会，组织家电、电动车零售等企业举办展示展销活动，以景区、园区、政府机关、商业综合体为载体，鼓励企业结合自治区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进行展销。实施家电进社区活动，设立“绿色智能家电家居社区服务点”和政策解读站，大力宣传推广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家装厨卫“焕新”、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等以旧换新政策。该项活动预算费用15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2. 支持商业综合体开展第三届彩G0季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

活动内容：联动阅彩城等商业综合体开展第三届彩G0季系列促消费活动，优化活动期间消

费场景营造，发售9.9元膨胀100元、15元团80元消费券，为提升消费及提振商户经营信心助力。该项活动预算费用60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 3. 支持商业综合体开展纵趣嗨购节

活动时间：2024年11月8日-17日

活动内容：联合银川新华联购物中心等商业综合体，在活动档期内开展线上单品1元秒杀、5折抢购、大牌助力砍价、消费满额抽奖等活动，带动提升消费。

### 4. 联动开展商业综合体周年庆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2月27日-12月底

活动内容：联动银川新华联购物中心等商业综合体，联合相关APP平台实施消费满减活动，活动期限内零售消费满200元减100元，餐饮消费满100元减50元，提升商业综合体消费氛围。

### 5. 实施工会爱新餐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0月起

活动内容：以辖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为首批服务对象，高效整合“工会+平台+商家”资源，每周设暖“新”关爱日，在金凤区总工会微信公众号、相关APP平台发放“工会爱新餐”消费券。

### 6. 开展“悦享金凤·新年有礼”网上年货节

活动时间：2024年12月底

活动内容：联动各大商业综合体，举办“悦享金凤·新年有礼”网上年货节，发放年货消费券，释放消费潜力。

### 7. 开展跨年光影节

活动时间：2024年12月底

活动内容：联动新百CCpark购物中心等商业综合体举办跨年系列活动，发放8.8购100全城消费券，实施免费停车，进一步激发商圈消费活力。

### 8. 开展创意文化体验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1月-12月底

活动内容：联动各大商业综合体开展创意表演，进一步丰富消费场景。

9. “部门+镇街”联动开展促消费活动

活动时间：2024年11月初-12月31日

活动内容：依托商贸企业聚集优势，以阅彩城社区商业中心、枫林湾小镇社区商业中心、新百CCpark社区商业中心等“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该项活动预算费用5万元，具体以实际核销为准。

四、活动经费预算

本方案涉及预算资金12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资金为准。结合《2024年金凤区“国庆”促消费系列活动方案》，统筹资金联动开展相关促消费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金凤区“悦享金凤·城市畅购季”系列促消费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金凤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筹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盯任务目标，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保障。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作，保障活动顺利举办。区委宣传部要积极对接相关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强化活动宣传跟踪报道，集中宣传造势，扩大活动影响力。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活动前后舆情监控。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本次活动的统筹协调，积极对接各汽车、家电、餐饮企业、商业综合体，做好各项活动的指导和服务以及活动资金监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做好年货节系列活动组织

协调工作。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组织好“畅玩金凤”商文旅体融合系列活动统筹协调。财政局负责活动资金筹措，保障活动顺利开展。综合执法局负责引导商家依法依规通过电子屏、条幅、室外搭设、外摆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公安分局负责重点活动场所的安保维稳工作，依法打击黄牛违法套利及其他各类违法行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活动消防等安全检查工作。交警一大队、二大队按活动开展情况负责交通疏导等工作。各镇、街道负责做好家电进社区、汽车巡展的场地保障，对接辖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企业参与各类促消费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激发市场活力。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金凤区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参与促消费活动，推出配套让利促销措施，引导参与企业建立咨询与投诉处理机制，设立服务和投诉热线，及时解答办理消费者咨询问题。市监局要加强对活动商户让利优惠、诚信经营情况的检查监督，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各执法部门要全力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释放消费活力。

（四）注重氛围营造。充分发挥融媒体矩阵作用，联动自治区、银川市权威媒体、商业综合体公众号、视频号平台进行广泛宣传。邀请具有一定流量的网红达人，依托抖音、快手短视频、小红书等平台，通过达人探店、线上直播等形式营造良好的消费氛围。在各大商圈、美食街、商业街等人流密集场所摆放活动宣传画面、宣传标语、道旗，全面点燃消费热情。

#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凤区直播带货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工作管理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4〕52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金凤区直播带货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管理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金凤区直播带货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工作管理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直播带货营利行为，促进直播带货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包容审慎、创新监管理念，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监管方式。对直播带货领域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为依据、制度机制为保障、联合抽查检查为主要手段、信息技术为支撑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系，依法查处网络直播领域中的违法行为，促进



网络直播健康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直播带货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试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谋划全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指导主管部门建立综合监管清单、建设完善综合监管平台、推进信息互联共享，加强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组 长：余 磊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丁 莉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 凯 网信办主任  
张永奎 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局长  
卢震桓 税务局局长

成 员：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丰登镇、良田镇、上海西路街道、北京中路街道、长城中路街道、黄河东路街道、满城北街街道、贺兰山中路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工作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丁莉任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职责单位贯彻落实直播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开展网络直播领域实地调研，梳理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试点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及时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重点部门任务分工

（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依据《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促进直播带货领域健康发展，牵头推进直播带货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统筹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直播带货开展各自领域监管，定期通报各部

门进展情况，推动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信息共享、综合执法、联合整治。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直播带货营销经营活动实施监管：

1. 对以直播带货方式营销的网络交易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依法依职责查处经营主体不履行资质审核、信息公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体责任以及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
2. 对直播带货营销行为开展监督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直播带货中发生的产品质量、计量、价格、食品安全、广告以及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

（三）网信办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直播带货信息内容、信息服务实施监管：

1. 依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平台开展专项督查，对直播带货中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破坏网络生态秩序的属地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2. 依据《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开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直播带货中不落实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管理主体责任，违反规定开展互联网用户注册服务、使用账号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置。

（四）税务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直播带货税收行为实施监管：

1. 对直播带货的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者扣缴义务人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进行监管。
2. 对直播带货的纳税人是否存在应当开具而

未开具发票，是否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进行监管。对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对涉嫌偷税漏税行为的纳税人及时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五）各成员单位要以数字经济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凤创梦直播基地等为抓手，依托银川市电商协会等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探索建立电商经营发展、信用评价、商业保理等方面监测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分类监管、有序公开，加强统计分析，提高综合管服能力。加强创新创业、减税降费、加计扣除、跨境电商等政策落实，营造“非禁即入”发展环境，激发产业活力，推动金凤直播电商健康平稳发展。

（六）各成员单位要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创新推进直播电商赋能线下商贸服务、文化旅游、会展博览等实体经济发展，加强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吸引和集聚优质直播平台、MCN机构、直播专业服务机构入驻，引导直播电商与城市生活、产业发展融合发展。鼓励引导宁夏短视频直播基地、良田镇电商综合服务中心等电商企业利用创新创业、电商直播、技能培训等专项政策和资金，培育一批电商超能团队和网红达人，壮大直播人才集聚规模。

#### 四、联合随机检查流程

（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统筹监管责任部门，结合区域实际制定直播带货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录入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文件规定，对监管事项清单的检查项目、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进行动态更新，依法依规予以公开。（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12月10日之前完成）

（二）按照“谁审批、谁登记、谁监管”原则，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建立各自直播带货监管领

域经营主体名录库并动态调整更新。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依托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直播带货监管经营主体名录库，建立健全本级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时更新，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和精确索引。（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12月10日之前完成）

（三）监管责任部门分别建立本部门本领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号等要素，并实行动态调整。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12月10日之前完成）

（四）监管责任部门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开展落实。包括以下流程：制定综合监管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和方案、发起推送抽查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或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录入公示检查结果、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抽查检查文书归档。（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12月10日之前完成）

（五）监管责任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检查内容、检查对象类型及覆盖率，制定直播带货各自领域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和方案，报送至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会同市场监管、网信、税务部门，依据各部门年度抽查检查计划和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计划，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12月10日之前完成）

（六）联合抽查检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上级要

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及平台监测预警，进行动态调整。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及时将调整情况函告监管责任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联合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其他方式开展。（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12月10日之前完成）

（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会同市场监管、网信、税务等部门制定联合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通过监管平台向本级各相关监管部门发起联合抽查任务，各相关监管部门应当自发起部门推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确认检查事项，并做好检查准备。（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12月10日之前完成）

（八）监管责任部门应当通过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或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联合检查以联合检查组的形式，按照综合监管事项清单中所列检查内容和要点进行全面检查，要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检查对象多个项目的检查，填写《联合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形成抽查检查结果。（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12月10日之前完成）

（九）联合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监管责任部门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将抽查问题作为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及时推送至执法办案系统。针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直播带货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按照“谁处罚、谁列入、谁管理”的原则，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12月10日之前完成）

### 五、保障措施

抓好任务落实。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紧密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扩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覆盖面。提升监管能力。根据直播带货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监管工作队伍综合素养，着力强化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加强监督问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将直播带货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任务考核，综合运用通报、督办、考评等手段，推动责任落实。